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执1225号之三

执行机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窦[ ]，男，汉族，1980年10月10日生，住合肥市蜀山区华润凯旋门小区[ ]幢4[ ]室，户籍地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镇四十头村朱冲组，身份证号码340121198010[ ]。

被执行人：张[ ]，男，汉族，1971年5月17日生，住合肥市庐阳区上城国际新界小区[ ]室，户籍地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镇高峰村过路塘组，身份证号码34012119[ ]。

被执行人：窦[ ]，男，汉族，1976年7月8日生，住合肥市庐阳区上城国际新界小区[ ]室，户籍地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镇四十头村朱冲组，身份证号码3401211976[ ]。

被执行人：岳[ ]，曾用名岳[ ]，女，汉族，1991年3月15日生，住合肥市庐阳区上城国际新界小区[ ]6室，户籍地肥西县高店乡团塘村上圩村民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9103[ ]。

被执行人：窦[ ]，女，汉族，1981年8月1日生，住合肥市蜀山区明珠苑[ ]室，户籍地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镇四十头村朱冲组，身份证号码340121198108[ ]。

被执行人：胡[ ]，女，汉族，1976年9月7日生，住合肥市庐阳区上城国际新界小区[ ]室，户籍地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镇四十头村朱冲组，身份证号码3401211976[ ]。

被执行人：窦[ ]，曾用名窦[ ]，男，汉族，1942年7月20日生，住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镇四十头村朱冲组，身份证号码340121194207[ ]。

被执行人：石[ ]，男，汉族，1980年8月15日生，住合肥市蜀山区兴园北区[ ]幢601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800[ ]。

被执行人：李[ ]男，汉族，1980年11月10日生，住合肥市蜀山区蜀南庭苑[ ]04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80111[ ]。

被执行人：张[ ]男，汉族，1989年10月17日生，户籍地安徽省灵璧县娄庄镇娄庄村，身份证号码34222419891[ ]。

被执行人：龙[ ]男，汉族，1983年9月20日生，住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阳光小区[ ]室，户籍地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金庄村，身份证号码3404021983[ ]。

被执行人：童[ ]，男，汉族，1962年3月29日生，住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花冲公园南侧东七复建点[ ]室，户籍地肥东县众兴乡郑埠村胡冲组，身份证号码340123196203[ ]。

窦[ ]、张[ ]、窦[ ]、岳[ ]、窦[ ]、胡[ ]、窦[ ]、石[ ]、李[ ]、张[ ]、龙[ ]、童[ ]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皖0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刑终125号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年9月23日，本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移送执行，同日，本案立案执行。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内容及本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移交的移送执行书，应以各被执行人扣押、查封在案的车辆、房产或者其他财产退赔。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窦[ ]名下的皖ABD582福克斯轿车，张[ ]名下的皖AVB206哈弗轿车、皖A35W79雪佛兰轿车，窦[ ]名下的皖AD2H80起亚轿车、皖A02U38本田雅阁轿车。

二、拍卖被执行人窦[ ]名下的瑶海区临泉路元一名城C-33幢102[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10283号，原证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204717号]、濉溪路168号新天地广场办公8-1011室（合庐130045445）、经开区莲花路558号百乐门名品广场10幢办公2703（合产字第8110111168号）、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B-1901（合庐字第8130071284号）、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B-1902（合庐字第

8130071286号)、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B-1903(合庐字第8130071287号)、政务区绿怡居西区21幢603[(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6568号,原证号:合蜀字第8140211472号]、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410室[(2017)合不动产权第0034661号,原证号:合庐字第8130131461号]房产,窦[ ]名下的庐阳区双岗街74号3幢101室(合庐字第8130034077号)房产,张[ ]名下的庐阳区濉溪路112号万豪广场C座1503(合庐字第8130100258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 明 艳

审 判 员 李 叶 润

审 判 员 鄢 隆 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顺 洋